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现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889,078.86	131,048,503.56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79,739.00	24,743,545.96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49,010.64	23,468,577.49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08,316.50	-46,795,67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2,109,270.04	1,459,319,731.4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764,501.05	1,305,784,762.05	2.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81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24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834.42	
合计	1,330,728.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5%	70,470,000	70,47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7,830,000	7,83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700,000	2,7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88,70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0.59%	639,000			
刘付安	境内自然人	0.36%	391,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3%	357,200			
刘聪聪	境内自然人	0.31%	330,00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8%	300,00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27%	28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700			
李曼	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			
刘付安	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			
法国兴业银行	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00			
刘聪聪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朱雪松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琳	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696	人民币普通股	254,696
唐武盛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费占军	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费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9,000 股，合计持有 23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7.23%，主要是预付设备及原材料款项增加。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78.18%，主要是员工外出办事备用金增加。
3.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公司已归还农行光明支行500万元贷款。
4.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1.74%，主要是已结清设备及原材料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7.31%，主要是支付2018年度员工效益工资及奖励工资。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1.74%，主要是计提产品返利。
7.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79.17%，主要是已归还华夏银行1900万元贷款。
8.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41.83%，主要是产品销售量增加。
9.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1.56%，主要是公司加强销售推广，加大销售投入所致。
10. 研发支出同比增加110.45%，主要是公司纤维蛋白原及狂犬项目阶段性投入增加。
11.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07.99%，主要是公司融资规模缩减，利息支出减少。
1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628.97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所致（会计估计变更已披露）。
13.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1.10%，主要是资产类政府补助摊销增加。
14.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00%，主要因去年同期收取了血液制品联盟会议赞助费。
15.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0.41%，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坏账准备规模下降，故递延所得税计提增加。
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5.8%，主要是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5.19%，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2.24%，主要是在建工程阶段性投入减少。
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无对外借款。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42.86%，主要是已归还华夏银行1900万元贷款。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5.76%，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光明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2、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第二大股东武汉所	股份限售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履行完成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主体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董除外)、高管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有关内容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预案。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光明集团届时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届时将支持发行人稳定股价的股票回购行为,且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实施股份回购的,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光明集团将代替发行人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光明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③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2、卫光生物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